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祥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執聲字第7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祥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祥華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(附表編號1至6)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8號(附表編號7至8)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(民國113年11月4日前)所犯，故認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罪質均相同，責任非難重

01 複程度甚高，且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密接，全部犯罪時間持續
02 2個月有餘，但前後犯罪次數多達8次，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
03 (下同)1萬6千元，前後8次犯行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合計
04 達347萬5000元，犯罪所生損害甚鉅，其行為對於社會安全
05 及金融秩序破壞程度甚大，情節非輕，由上情足見受刑人法
06 敵對意識強烈，復考量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
07 人損害，尚無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任何作為，暨衡酌受
08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函詢後迄未表示意見
09 (本院卷第63-73頁)等情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
10 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5 法官 李秋瑩
16 法官 張 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李淑惠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